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09〕113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防汛 抗洪抢险应急预案

我院地处洪涝灾害易发地带，汛期防汛形势严峻。为切实做好防汛抗洪抢险工作，确保学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有关部门防汛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

成立以院主要领导为总指挥、分管后勤工作副院长为副总指挥、相关职能处室和各系部负责人组成的防汛抗洪抢险指挥部，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学院防汛抗洪抢险工作。院相关职能处室和各系部负责人为部门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应急保障体系

（一）信息保障

建立学院防汛抗洪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，学院一线值班干部须密切关注水文气象信息，掌握汛情，密切注视流洋溪水位，加强学院危险区域和危险地带的巡查和防范，重点是防洪堤和早闸的巡查。保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，指挥部成员手机

随时开通，保持通讯通畅，发现问题立即向学院防汛抗洪抢险指挥部报告。

闽侯防汛部门电话: 22078567，闽侯气象部门电话: 22989694 22982245，院值班室电话: 22869902，监控室电话: 22869900。

（二）物质保障

后勤和保卫部门要配备所有应急需要的物资器材，进行必要的储备，合理存放，取用便利、安全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

学院确保防汛抗洪所需的资金。

（四）人员保障

成立以学院中青年男性教职工为主的两支防汛抗洪抢险突击队，接受防汛抗洪抢险指挥部的统一指挥。突击队员接到汛情预警或报警通知后，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投入防汛抗洪抢险。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充实人员。

三、防汛抗洪的具体安排与要求

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接到险情报告后，指挥部成员应迅速赶赴现场，按照事先制定的工作分工，采取果断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。

防汛抗洪工作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1. 负责协调督查各部门工作，做好有关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2. 及时向院领导和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信息，汇报工作进度，争取得到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支持。
3. 负责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，传送各种信息，提出防洪建议措施。
4. 保证电话、传真、校园网等通讯联络畅通，组织好院内通讯联络和对上通讯联络。

(二) 保卫处

1. 组织召集足够力量，处理防汛抗洪过程中引发的突发事件，全力组织指挥人员和车辆疏散，转移重要物质，维持秩序，以保证及时开展抢险救护工作。

2. 视情况联系 119、120、110 等专业部门，加强与专业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。

3. 组织协调指导师生学习防洪防台风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做好安全转移等防范演练培训工作。

4. 加强校园巡逻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防范和打击犯罪活动。

(三) 后勤管理处

1. 发生严重险情时，要在第一时间切断总电源。

2. 组织好医疗护卫队，做好伤员的救治工作及卫生防疫工作。

3. 组织力量进行人员抢救、工程抢修、校园基础设施抢修和灾后恢复正常的供电供水，做好道路清障，修复加固防洪堤，协助做好师生转移和重要物资转移安置。

4.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调集足够的车辆物资和必需的人员，包括救护车、抢险运输车、各种专业人员和医务人员、必需药品、器械和装备。

5. 组织学院食堂做好食品储备及食品卫生等有关工作。

6. 组织防汛抗洪抢险突击队队员开展演练，提高防汛抗洪抢险应急能力。

7. 负责做好旱闸的封堵。当流洋溪水位达到罗零标高 11 米时，立即关闭闸门；达到 13 米时，调集防汛物资封堵桥头旱闸。

8. 做好抢险物资储备。每年汛期来临前，备好沙石料 50 方（存放在防洪堤和旱闸附近）、编织袋 2000 个、小型抽水泵 3 台、小型发电机 2 台、电缆 200 米、小船 2 只、铁锹 30 把、救生衣 50 件、雨衣 50 件、手电筒 50 把，并指定专人保管，做到数量充

足、品种齐全、质量可靠，确保满足防汛抗洪抢险需要。

(四) 学生工作处

1. 安排好防汛抗洪期间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学生的安全。对于灾害引起的伤害事故，协助后勤管理处做好学生伤员的抢救医护工作。做好学生稳定工作，尽可能减少负面影响。

2. 组织好学生的安全转移。

3. 开展学生安全防范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。

4. 组织学生与保卫处共同进行防汛抗洪安全演练工作。

(五) 教务处

1. 负责做好全院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。加强防汛抗洪期间实验室巡查及洪灾善后工作。

2. 做好贵重仪器设备的防水防涝等工作。

3. 与学生工作处一起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4. 做好灾后正常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。

(六) 党委工作部

负责宣传及联络协调校外媒体的采访报道，收集相关资料，指导各系部在学生中开展安全教育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。

(七) 各系部、图书馆

1. 做好有关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，确保人员人身安全。

2. 做好本部门仪器设备等财产的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财产安全。

3. 协助院相关处室做好抗洪抢险各项工作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